



检察官学院-非密-202105210001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599505055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电大分校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电大分校（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的本、专科学历教育，负责全省检察系统干警的培训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锐	
	开办资金	34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0.83	233.53	
网上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电大分校 （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	从业人数	20
对《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变更登 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	上一年度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0年,在省院党组、主管院领导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在省院各内设机构通力协作下,学院紧紧围绕服务全省检察工作发展大局,以新形势下如何提高学院服务保障及检察教育培训质效为主题,进行积极探索和创新,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学院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学习,以支部党建带动整体工作

学院坚持以思想统领队伍,以政治引领促工作,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这个理念,突出支部党组织建设这个重心,严格实行“一岗双责”,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立足全局,突出工作重点,充分体现支部党建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

一是抓学习。综合运用支部集体学、党员个人自觉学、领导干部辅导学、每周例会集中学、搭建平台交流学的方式,结合青年干警研讨交流,开展“党员讲党课”,推动党的知识与业务知识同步深化、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同步提升。做到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两次,每月开展专题讨论不少于一次,确保学习时间、学习内容落到实处。二是抓主体责任。抓住支部书记这个重点,把握好“抓早抓小抓在前”这个关键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廉洁风险易发岗位人员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提醒,真正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认真落实各项组织制度,严格执行两个报告规定,强化日常管理。三是抓表率。支部党员带头遵章守纪,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接受监督,发挥表率作用,通过党员带领,学院全体人员认真履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四是抓融合。采取“五同步”措施,即党建思想和业务思想同步深化、党建知识和业务知识同步学习、党建任务和业务任务同步部署、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落实、党建效果和业务效果同步点评,着力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的问题,使党建工作更接地气、更有生气,业务工作更有方向、更有动力,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二、建章立制,完成各项职能工作

(一)整章建制促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制度管理就没有约束。学院坚持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各项工作在制度规范内有序开展。今年,学院在已有规范的基础上,系统地研究、讨论、修改、完善了近30项制度,形成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体系,不断促进学院规范化运行。

(二)认真履职做保障。今年,学院服务保障工作虽然遭遇新冠疫情挑战,但学院全体人员克服困难、协同作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保障任务,获得了领导、同事和住宿人员的一致认可。

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全年保障了全院干警机关食堂正常用餐,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食堂用餐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机关食堂餐饮浪费;保障1247人次客房住宿;医务室为干警提供日常体质测量包括血压、血糖、心电图、光电理疗服务,提供了615次健康教育、健康咨询、体检集中咨询服务,协助干警就医1108人次;理发室提供理发服务1890人次。会议、培训、专案保障工作。学院全年承接了全省检察长座谈会、第四检察部庭审观摩等会议4个,全省优秀公诉人竞赛、案件管理办公室培训班5个,保障机关借调、轮训、散客200余人,专案组100余人共计1261人次食宿,保障公务接待用餐11批67人次。



防疫保障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考验，学院不等不靠。一是迅速行动，成立了省院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学院《疫情防控预案》，建立疫情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实行疫情分级防控策略，准备防疫场所和物资；对学院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员实行逢入必检制度，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客房定时对房间、洗手间、电梯等公共活动区域消毒，增加门把手、电梯按钮等物品预防性消毒频次，严格落实一客一换制度；食堂严格人员卫生、采购、消毒、留样等各项制度落实。二是全力做好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5月初，学院下发了《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参训人员健康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做好参训人员健康筛查准备工作。并根据制定的《检察官学院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脚本》，联合省院相关处室开展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筑牢了疫情防控安全网。

安全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学院楼老旧设施维修项目启动，目前已拆除楼顶老旧太阳能设备，其余维修工作正常有序进行。配合完成学院天水新校址周边整体规划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书面汇报了学院新校址基本情况。组织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现场演习，开展消防自查活动，逐楼层逐房间详查消防安全隐患，形成详实的报告，分送责任归口部门商请协助解决问题。

（三）担当作为抓培训。坚持学院是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主战场，以担当作为精神、积极向上、努力进取的斗志，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较好地组织完成了全年培训任务。

全面调研吸收先进省市经验做法。开展提升培训职能专项调研活动，与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广东、贵州等省市分院，通过电话和网络交流学习取经，调研内容涵盖机构设置、平台打造、课程设置、教师配备、硬件设施等。科学评估与先进分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向党院提交比较可行的发展思路和建议，明确了发展定位和提升依据，提出了赶超的方向和举措。

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学院组织全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第2期民法典理解与适用教学传导人员线上培训班，完成培训并取得结业证；参与第二期全省法检律一体化（刑事方向）研修班培训工作；协助宣教处组织国家检察官学院与分院同步培训课程两期；配合业务部门举办了刑检、案管等业务竞赛班5期。

探索完善培训管理机制。在全省刑事检察业务骨干集训班培训期间，试点应用“甘检会议培训系统”开展学员管理、扫码签到、请销假等教务工作，收集归档电子培训资料，并专门针对会培系统缺少课程评估项目，探索利用网络软件生成问卷完成评估，提高了培训的管理水平。

探索自主课程设计开发。根据院党组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为切实强化学院自身师资力量，学院拟开发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公共课程，作为今后各培训主体班次的备选内容。目前相关课程已完成开题，在通过专业评审后，将列入培训教学必修课程。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绩效”情况：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我单位进行了2020年度 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合格） “受奖惩”情况：因工作表现优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给我单位 给予集体嘉奖。 “诉讼投诉”情况：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情况属实。该年度报告已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p>填表人：包霞霞 联系电话：15095306459 报送日期：2021.5.21</p>	